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商事卷 ①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俞宏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014054653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D920.5
130-2
V3-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俞宏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0.5
130-2
V3-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商事卷/刘德权主编.
—2版.—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109-0998-6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7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 商事卷

主 编 刘德权
本卷主编 俞宏雷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52 千字
印 张 133.2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2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998-6
定 价 358.00 元 (全 3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做好政法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正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必须肩负起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最根本的就是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司法保障。为此，周强院长多次强调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具体法律适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制定或修改司法解释、下发指导性意见、发布指导性

案例等方式及时解决，确保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的统一。”这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负有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召开工作会议、审判具体案件、公布典型案例、答复疑难问题请示等方式提出的司法指导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对保障我国法律的正确实施，统一司法裁判标准，规范法官对案件的自由裁量，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在全国组织一批专家法官，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和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权威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梳理出若干专题，整理和提炼出基本的审理规范，并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尺度的演变进行了梳理，对各类指导意见中不完全一致的内容做了说明，对尚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也就其倾向性意见做了归纳，陆续编写了第一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①至⑧卷。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泛好评。2014年，人民法院出版社

推出第二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行政及国家赔偿卷，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更新，剔除失效、过时的规范文件和案例，增加自2011年以来的新内容。我相信，本书对于统一各类案件裁判标准，指导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有着积极的参考借鉴作用。尽管有些观点尚为一家之言，也有一些观点还有可供商榷之处，但本书对司法实践的可贵探讨还是能够对我们有所启发，故再次推荐给法官同仁一读，并欣然为序。

沈德咏*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第二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

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而且明确提出了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要求。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做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2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旅游法，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最高人民法院也就买卖合同、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保险法适用、企业破产法适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海上货运代理纠纷、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审理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适用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还作出关于废止201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九、十批）的决定，对部分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予以废止。此前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对全书的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在《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2014年1月17日，法办发〔2014〕2号）中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仍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公报案例等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针对审判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再次梳理出数千个专题，

分门别类予以阐述。第二版分为6卷13分册,即《刑事卷》(3册)、《民事卷》(3册)、《商事卷》(3册)、《知识产权卷》(1册)、《民事诉讼卷》(1册)、《行政及国家赔偿卷》(2册)。栏目设置也作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作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政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

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二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第十一章第五部分系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法官杨弘磊博士编写。在编写过程中，还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刘德权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企业	(1)
(一) 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一般原则	(1)
(二) 公司、企业主体资格	(18)
(三) 公司设立与对外投资	(39)
(四) 股东出资纠纷	(41)
(五) 股东资格纠纷	(87)
(六) 股东知情权纠纷	(106)
(七) 公司盈余分配	(111)
(八) 股权转让	(121)
(九) 公司决议瑕疵诉讼	(237)
(十) 股东代表诉讼	(256)
(十一) 其他股东权纠纷	(272)
(十二) 公司法人格否认	(281)
(十三) 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纠纷	(309)
(十四) 公司担保	(320)
(十五) 其他公司纠纷	(334)
(十六) 公司解散与清算	(354)
(十七) 其他企业纠纷	(422)
第二章 企业改制、兼并	(468)
第三章 企业破产	(538)
(一) 企业破产一般规定	(538)
(二) 破产申请与受理	(543)
(三) 破产管理人	(583)
(四) 破产财产	(589)
(五) 破产债权申报与处理	(611)
(六) 破产衍生诉讼	(619)
(七) 破产重整	(625)

(八) 破产清算	(637)
(九) 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破产	(651)
第四章 商事合同	(691)
(一) 一般借款合同	(691)
(二) 委托贷款与资金拆借合同	(807)
(三)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	(822)
(四) 供用电、热力合同	(902)
(五) 融资租赁合同	(907)
(六) 承揽合同	(938)
(七) 运输合同	(950)
(八) 委托合同	(967)
(九) 居间合同	(999)
(十) 其他合同	(1011)
第五章 存单与储蓄（银行卡）合同纠纷	(1016)
(一) 存单纠纷	(1016)
(二) 储蓄（银行卡）合同纠纷	(1033)
第六章 保证担保	(1076)
(一) 担保一般原理及担保效力	(1076)
(二) 保证方式及保证期间	(1131)
(三) 保证责任与保证人的追偿权	(1162)
(四) 以贷还贷与保证责任	(1210)
(五) 最高额保证	(1242)
(六) 人保与物保的关系及其处理	(1249)
第七章 担保物权	(1264)
(一) 物权担保的一般规定	(1264)
(二) 抵押担保	(1268)
(三) 质押担保	(1371)
(四) 其他担保物权	(1408)
第八章 票据纠纷	(1421)
第九章 保险合同	(1477)
(一) 保险合同一般规定	(1477)
(二) 人身保险合同	(1553)
(三) 财产保险合同	(1575)
(四) 保证保险及其他保险合同	(1609)

第十章 证券、期货、委托理财、信托纠纷	(1617)
(一) 司法政策精神	(1617)
(二) 证券纠纷	(1621)
(三) 期货交易纠纷	(1689)
(四) 委托理财与信托纠纷	(1717)
(五) 信托纠纷	(1757)
第十一章 涉外民商事、海事海商	(1760)
(一) 一般要求	(1760)
(二)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	(1765)
(三) 信用证纠纷与涉外保函纠纷	(1825)
(四) 海事海商纠纷	(1883)
(五) 《纽约公约》项下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1982)
附：关键词索引	(2021)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企业

(一) 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一般原则

1. 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基本原则 (1)
2. 企业兼并重组中公司纠纷审理的司法政策 (5)
3. 审理公司诉讼案件要注意各方权利的兼顾 (8)
4. 公司诉讼的基本形态 (9)
5. 公司修改章程不承担继受而来的债务的, 应有法律依据, 或者经债权人同意; 否则不能对抗债权人 (9)
6.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无权对股东处以罚款,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约定; 公司章程如赋予股东会罚款职权, 应明确罚款的标准和幅度 (10)
7. 第三人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不负有审查义务, 公司主张第三人恶意应负举证责任 (12)
8. 公司内部意思形成过程虽存在瑕疵, 但只要对外的表示行为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公司就应受其表示行为的制约 (13)
9. 股东在股东会表决过程中是否滥用股东权利, 通过资本多数决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认定 (14)
10.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地域管辖 (15)
11. 公司诉讼与行政诉讼的交叉与处理原则 (17)
12. 行政审批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无关, 不属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查范围 (18)

(二) 公司、企业主体资格

13. 企业产权性质的认定 (18)
14. 企业的开办单位在该企业的出资情况以及有无抽逃该企业注册资本、有无恶意转移该企业财产等方面无过错的, 不对该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

15. 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不能以自身的名义直接作为公司对外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及后果的承受者 (21)
16. 法人内设部门的法律地位 (22)
17. 银行分支机构越权从事民事活动, 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24)
18.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不因其未申报登记而免除民事责任 (24)
19. 企业名称前虽冠以开办单位的名称, 仍应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5)
20. 企业集团不具有法人资格 (25)
21. 公司分支机构于公司法人变更过程中是否已实际经工商部门注销完毕, 不影响公司基于独立法人资格行使其分支机构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承担其分支机构所负有的民事义务 (27)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能否成为诉讼主体 (28)
23. 未经登记的临时机构被撤销后, 其对外发生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如何承担 (29)
24.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委托他人处理其在公司中全部事务的法律效力只能约束本人而不能约束公司 (31)
25.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财产偿还其个人及个人控制的公司的债务属于违反法定忠实义务的无权代表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35)
26. 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的身份既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的行为又未得到公司的授权, 其行为不能认定是公司的行为 (36)
27. 受让人已经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全部股权, 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 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协议 ... (37)

(三) 公司设立与对外投资

28. 公司成立后设立协议的效力 (39)
29. 设立中公司职务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9)
30. 如何认定 2005 年修订《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对外投资超出限额的效力 (41)

(四) 股东出资纠纷

31. 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的具体方法包括投资者协商一致 (41)
32. 股东实际出资的实物价值已超过其承诺的实物出资价值, 且不存在侵害公司财产其他事实, 该股东仅依其出资财产对公司的对外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2)
33. 人民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

定价额的判断	(43)
34. 经营许可证属于禁止流通物,其本身并不具备资产价值,不得 计入公司资产总额	(44)
35. 股东未按期实际交付动产实物出资的,应当认定股东没有履行 出资义务,其出资没有实际到位	(45)
36. 股东抽逃出资与股东借款的区别认定	(47)
37. 股权收购中出资人在不能证明其除注册资金之外还有其他形式 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收回在公司债权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	(48)
38. 公司未经法定程序在其他股东未分红的情况下,单独给某一股东 预期分红,作为买断其股权的对价,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 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属于“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 撤回的行为”,应认定为抽逃出资	(50)
39.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与公司股东签订协议收购股东所持公司 股权,不违反《公司法》第 35 条关于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	(51)
40. 未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减少被开办企业的资金属于变相抽逃资金, 应在所抽逃资金范围内承担责任	(53)
41. 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司资产清偿其债务构成实质上的返还 其投资	(54)
42. 未履行法定程序并经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应认定为 名为减资,实为抽逃出资	(55)
43. 股东以土地使用权的部分年限对应价值作价出资,期满后取回 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不构成抽逃出资	(56)
44. 控股公司以其控股国有企业的划拨土地对外投资时构成抽逃出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58)
45. 公司注册资金来源不合法,其后的转款行为属于诈骗资金的非法 流动,不能认定为抽逃或者挪用	(62)
46. 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单方面终止继续履行的权利,但该项权利的 行使不能对抗公司法项下的资本充足义务	(63)
47. 公司对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享有诉权	(64)
48.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缴足出资连带责任法律规定的溯及力	(65)
49. 公司有权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补缴出资本息,该抽逃出资的民事 责任不因承担行政与刑事责任而免除	(67)
50.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 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68)
51. 增资协议的效力问题	(70)
52. 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	(71)

5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足出资请求权与追偿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 (72)
54. 股东出资瑕疵其股东权利应受到限制 (74)
55. 金融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文件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77)
56. 金融机构出具银行存款证明后又划转企业验资账户内注册资金，属于故意提供虚假资金证明的行为，应在出具虚假资金证明范围内承担责任 (81)
57. 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是用于基建项目报批而非用于企业验资，因而不应为企业出资不实承担责任 (82)
58. 在金融机构为虚假验资人同时又是债权人的情况下其虚假验资的过错不影响出资人在欠资范围内对其承担民事责任 (85)

(五) 股东资格纠纷

59. 审理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原则 (87)
60. 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登记在股东资格认定中的法律效力 (88)
61. 是否具有成为股东的意思是判断当事人是否是公司股东的重要标准 (90)
6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 (92)
63. 审计事务所验资说明不能作为公司确权的唯一依据 (93)
64. 借名投资关系中股东资格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94)
65.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要求变更股东登记名册，须符合《公司法》第72条的有关规定 (96)
66. 股东出资瑕疵不能否认其股东资格 (97)
67. 隐名出资股权与瑕疵出资股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99)
68.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内部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的约定，属有效约定 (100)
69. 关于公司新增资本时原告请求确认股东资格问题应如何处理 (101)
70. 为改制公司上市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证券公司，将不符合条件的其总经理之亲属作为战略投资者推荐给拟改制上市公司并签订增资协议，属于在合同合法表面下掩盖了利益输送、损害他人利益等非法目的，增资协议无效，不能依此增资并取得股东资格 (103)
71. 股权纠纷的诉讼时效适用《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 (105)